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郓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采取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四条 县政府是确保辖区设施正常运维的责任主体，要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镇街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主体，通过统一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统一化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负责本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对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街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要保障好设施正常运行的外部条件。负责监督各村级组织以及运维单位正常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应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监督运维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七条 镇街要指导村级组织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对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

第八条 运维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应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具体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维护内容，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包括：

（一）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运维单位应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全面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污水管网破损、泄露、外溢、堵塞等影响污水收集的问题要及时上报所在镇街，由属地镇街负责处理和修复。

（二）运维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

1.水质管理

每周对设施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镇街协商解决。

2.格栅、清扫口、检查井、提升泵

（1）至少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一次清理，以免堵塞管井；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2）定期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定期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3）每半年至少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4）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3.各工艺单元

（1）定期检查各工艺单元运行状态，发现破损、渗漏、堵塞等情况，及时维修。

（2）发现有垃圾、污物、杂物等情况，及时清除，保持环境整洁。

（3）对清理的垃圾、固体废物、污泥等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4）日常维护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特别要注意防止跌入厌氧池。维护人员进入厌氧池清理时，须在白天进行，并应有人在池外配合。清理前须用清水冲洗干净池子，确保池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

4.电器设备

（1）电气设备日常检查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定期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2）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

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信息、巡查巡检、出水水量水质监测、养护和维修等记录。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开展设施出水水量和水质自行监测，妥善保存检测原始记录和水质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维单位应每月向污水处理设施所在镇街政府上报运行维护情况。镇政府应将运维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县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设施报修和核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故障，超出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的，运维单位

应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镇街报告；镇街接到运维单位报告后，组织维修或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街和县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督考核。委托单位要对运维单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实施年度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运维单位暂停支付运维管理费，给予 1 个月的整改期，若整改仍不合格，可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